

合同编号：卧龙改采磋商-2025-5

卧龙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11日

发包方（甲方）：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卧龙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任务

乙方授权其南阳分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履行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全部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票、收款、成果交付及属地税务申报等。

按照不动产数据标准，完成卧龙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收集、核实、登记、整理的工作。依据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及相关电子数据（数据库及矢量图件），对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图形数据库、发证属性数据库进行整合，建立可以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农村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数据库并将其导入光大不动产登记平台。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分析：收集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并进行数据质检，（包含档案扫描件）、同时搜集地籍区、地籍子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颁证数据、已征收集体土地、基本农田，进行叠加分析，根据实际，制订技术和实施方案。

2、数据规范化整理：

(1) 空间数据整理：根据搜集到地籍子区与原数据库中的行政界线进行参照对比，确权数据转换关系。

(2) 非空间数据整理：对权属信息进行梳理，确权非空间信息字段的映射关联，按现行的不动产数据库关系进行规范化处理，建成符合标准的非空间数据库。

3、逻辑关系重建：增设宗地代码、不动产单元号、并于地块编码、承包方编码、合同编码等字段建立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的关联关系，并利用原有的业务号将不动产登记系统的登记簿和登记档案进行关联。保证宗地代码与不动产单元号唯一，建立关联关系表。

4、数据整合：通过对整理后的空间数据集进行图层合并、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等操作，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的空间数据以及与之关联的属性数据，对整理后的非空间数据进行数据归并、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等操作，初步形成不动产数据库。

5、数据质检：按照部不动产登记质检软件，对整合后的数据进行质检、修改。

6、提交整合数据库、技术报告、工作报告、质检报告、问题清单等成果，做好数据整合项目验收，确保数据整合项目通过验收。

第三条 形成的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空间信息数据库，数据格式满足汇

交的要求。

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电子登记簿，数据格式满足汇交的要求。

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历史档案数据库，按档案管理要求格式存放，扫描内容以文件形式存放。

(2) 文字成果

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收集质量检查、分析报告。

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方案。

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整合建库工作报告。

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整合建库技术报告。

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报告。

(3) 表格数据

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证统计表。

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第四条 执行标准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NY/Y2539-20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

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

6.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17798);
7. 《地理信息元数据》(GB/T19710);
8.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_T 1066-2021);
9.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
10.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自然资发〔2022〕198号)。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2. 审定乙方编制的《卧龙区农村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方案》。
3. 负责工作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出问题,并督促改正。
4. 负责保证工程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到位。
5. 负责协调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使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编制《卧龙区农村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方案》并交甲方审定。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及时组织队伍进场开展工作,对队伍进行技术培训,并组织队伍进场开展工作。
3. 乙方应当根据实施计划和技术要求,做好农村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工作,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

成，其数据实现向省级进行汇交。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分包。

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

1. 工作项目成果应于2025年 11月 10日前交甲方验收。

2. 当乙方不能按照具体进度表推进工作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督促意见；经过两次督促，乙方仍无法按照具体进度表推进工作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善后事宜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处理。

第八条 乙方形成的项目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乙方不能存留，除向有关单位申报成果奖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另作他用和转让。

第九条 工程总费用和支付方法：

1. 总费用：846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元整（含入库及布设登记平台承包经营权模块端口费用）。

2. 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第一阶段：完成 21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273 个行政村、468555 个地块、约 603668 亩地的数据分析和规范化整理付总价的 30%，第二阶段：完成逻辑关系重建与数据整合入库后再付 60%，第三阶段：通过数据质检和成果验收使用运行一年后付最后的 10%。

3. 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履行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南

阳分公司) 指定账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范蠡路支行

账号: 1714129009200094265

第十条 税务责任

1. 履行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负责依法在卧龙区属地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按国家汇总纳税规定执行。

2. 乙方及履行方承诺,因税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比照当期 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违约金外,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乙方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由乙方按拖延一天支付甲方项目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无特殊原因超过进度要求 30 天以上的(特殊情况需要经甲方确认),乙方除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10% 赔偿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返工一次，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乙方无条件返还已经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件和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对外泄密或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转让，由乙方加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涉及彼此利益、义务的文书，是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约定义务履行终结之日失效。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卧龙区

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

代理人：郭伟（签字）

代理人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1411303725826870Q

地址：南阳市工业路 66 号

账号：41001521310058088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光武
路支行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3153286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承揽方（乙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

代理人：杜岩刚（签字）

代理人电话：15837719608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092081425C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

8 号楼 7 层 711

账号：410015030100502128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
支行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56053754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